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以來，歐洲感染個案持續增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與一個受丹麥政府監管的自治市(「丹麥當局」)訂立一項產品供應協議(「該協議」)，以向丹麥當局供應防護衣(「該等產品」)。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疫情爆發以來，全球防護裝備及設備需求急增。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丹麥疫情的感染個案數目顯著上升，本集團獲丹麥當局委託供應該等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背包及行李箱製造業務逾30年，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採購網絡使本集團可從多種渠道採購該等產品。鑒於本集團在中國及丹麥均設有基地，本集團可成為採購及供應該等產品予丹麥當局以對抗疫情的橋樑。本集團亦正與丹麥當局進行討論，以便在必要時採購及供應其他類型的防護裝備及設備。

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及供應委託展現本集團承擔社會責任，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造成影響。該協議為植華製造廠與丹麥當局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Berg* 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